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朱芷瑩

被　　告　歐學鴻即久食渡食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請求被告經營之餐廳油煙不得侵入原告房屋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